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范亭河 Pham Dinh Ha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源騏機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欽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者或機關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其本人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復無從命其補正。

三、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黃巧吟